

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 號令發布施行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(一般學科或領域): 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大專校院組：一二〇名。
 - (二) 高中(職)組：八〇名。
 - (三) 國中組：五〇〇名。
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- 四、高中(職)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，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- 五、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 - (一) 大專校院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(二) 高中(職)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 國中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函送本局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- 八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學校名稱) 申請臺南市清寒優秀獎學金總表(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

姓名	學制	科系	班級	學業成績(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)	是否為低收入戶(須持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)

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生 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 庭 狀 況	戶籍地址	台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設籍年月	年 月 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設籍本市之年 月)		
	家境現狀陳述 (請確實填寫)	父母親 職業		父： 母：
		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
	大學(專) 部	學系(科)	年級	
	高中(職) 部	科	年級	
	國中部	年級		
	詳細校址		學校電話：	

前學期成績	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 (一般學科或領域)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(蓋校印處) 備註：未蓋校印者無效	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要件：在本市設立戶籍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家境清寒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）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-領域）：大學(專)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 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 申請書

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（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）

(三) 戶口名簿影印本

(四) 如係低收入戶，請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得優先錄取（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）。
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
五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備齊上述申請文件，請學校於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備文或以掛號函送本府教育局申請；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校印、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者，概不受理。